

## (2024) - 浩拍\_\_\_\_\_期拍卖会竞买协议

联合竞买人授权代表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份额：\_\_\_\_\_%

联合竞买人 1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份额：\_\_\_\_\_%

联合竞买人 2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份额：\_\_\_\_\_%

联合竞买人 3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份额：\_\_\_\_\_%

联合竞买人 4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份额：\_\_\_\_\_%

竞买标的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【天禧华园】地下停车场  
产权车位共 119 个（详见《待处置车位明细表》）

竞买保证金：人民币 100 万元

**竞买人与拍卖人经友好协商，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：**

1、本《竞买协议》是确定竞买人资格的书面合同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2、竞买人凭企业资格证明及缴纳保证金单据等资料签署本《竞买协议》。

3、竞买人已认真阅读拍卖人声明的拍卖清单、竞买须知及所有拍卖文件，并同意在拍卖活动中遵守拍卖清单及所有拍卖文件中的条款；竞买人确认拍卖人已完成所有瑕疵告知义务。

4、保证金按本《竞买协议》约定分为如下用途：

①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，用于约束竞买人遵守看货规则及拍卖会秩序，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；未成交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；

②拍卖成交的，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，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协议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等）及缴清约定款项（包括拍卖佣金），买受人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及委托人；

③买受人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后，拍卖履约保证金可转作买受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合同履行保证金，买受人按约定完成提货并无违约行为的，合同履行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买受人。

5、本协议竞买人签章后，拍卖人予以确认竞买资格，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；不参加竞价或竞价不成功的，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回。

6、双方同意，如竞买人竞得拍卖标的成为买受人，买受人无需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，也无需支付电子竞价平台网络服务费。

竞买人签名（签名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署时间：2024年 月 日